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0 屆第 8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本處近 4 個月來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一)籌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1、總預算之籌編

前幾年本府因受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以及中央修法減稅等影響，歲入嚴重短收，嗣經本府持續開源節流結果，98 年度決算累計賸餘 247.75 億元(其中包含應收代墊臺北縣政府延遲撥付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等工程配合款衍生之利息收入 21.93 億元)，扣除 99 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數 69.53 億元與特別預算 99 及以後年度預計移用數 55.65 億元，則尚餘 122.57 億元可作為籌編 100 及以後年度總預算案之財源。目前本府正依施政目標、「一百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一百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2、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籌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將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

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營(事)業機構營(事)業計畫，積極彙編，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二)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 1、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0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上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目前本府正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暨準備金，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送請貴會審議。

- 2、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0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上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目前本府正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之

相關計畫預算，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送請貴會審議。

3、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0 年度建設經費

上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目前本府正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之相關計畫預算，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送請貴會審議。

4、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為因應各種原物料調漲、配合辦理信義線路型調整與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以及依行政院核定修正通車時程，本府必須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5、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

該計畫因地下段北門站站體施工面臨地下障礙物之處理、車站及出入口等設施須辦理移設變更，以及依行政院核定調整通車時程，爰

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該案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6、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為因應該計畫路線行經本市萬大路與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土城市金城路及樹林地區沿線廊帶發展運輸需要，並考量區域性運輸需求及地方民意期待，須儘早進行該路線捷運系統之規劃，以發揮整體運輸效益。目前本府正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案，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7、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

為因應本市信義路 6 段底、福德街一帶民眾之需求及捷運路網延伸擴張與創造地區發展等需要，信義線必須向東延伸並增設車站，以擴大捷運服務的效益。目前本府正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案，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三) 籌編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以提倡文化休閒活動

該園區受用地交付及建照取得時程延宕等因素影響開發案進度，並衍生相關訴訟費用，另為改善園區周邊道路環境，興闢園區北側道路，以及配合計畫期程由 100 年延至 102 年，本府必須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四) 籌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中央政府及各部會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以及配合本府新成立大地工程處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預計於 7 月 20 日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五) 修訂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預算執行

參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

處)建議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條文規定，分別修訂該要點第 10 點、第 17 點，以及第 22 點等有關規定，以強化資源使用效益及提升採購績效。

(六)編具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8.7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8.62 億元，並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9 年 2 月 23 日送請 貴會審議，至於未動支數 0.08 億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七)編造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於 99 年 4 月 30 日送請審計處審核。由於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1,457.39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29.01 億元；歲出決算數

1,555.31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54.44 億元(含執行府頒節約措施摺節 4.45 億元)，致歲入歲出決算數相較計差短 97.9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63.92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八)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除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加強審核，並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外，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貴會備查，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處參考；最後於年度終了，再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原有特種基金 32 個，99 年度減少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1 個基金，合共 31 個。本處為協助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5 個會計制度，其餘 6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積極設計中。

(二) 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使查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業修正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原則，將各訪查機關之內部控制訪查與其依職權辦理之例行稽查業務加以整合，並由各訪查機關自行擬訂年度訪查計畫，進行個別訪查，最後再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討論。本處經依上開訪查計畫業於 9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8 日查核本府消防局等 8 個機關，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函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俾彙併其餘各訪查機關查核結果提報

99 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討論。

(三)強化各機關公款支付管控機制，確保廠商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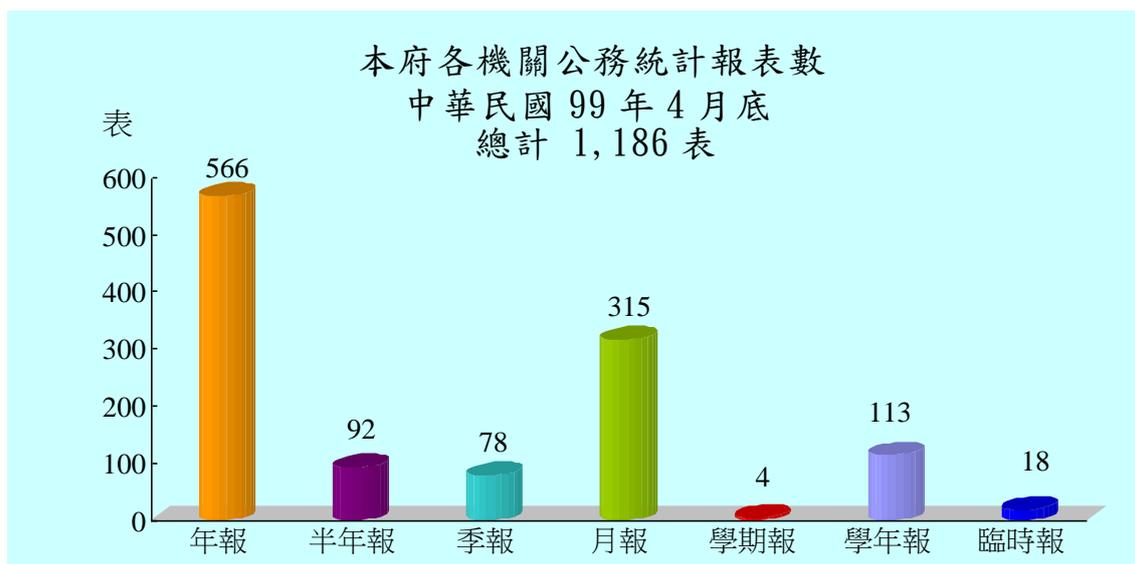
為確實掌握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執行進度與計價付款之落差情形，本府自 98 年 8 月起按月查察工程進度與付款進度差異過大案件之落後原因，除提送書面報告陳報秘書長督導協處外，並函請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所屬針對落後原因研議因應措施，以儘速辦理付款事宜。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請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以及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至 99 年 4 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186 表，99 年 1 至 4 月計有秘書處、產業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資訊處、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自來水事業處共 11 個機關修訂

方案，計增訂報表程式 15 表、刪除 6 表，以及修訂 114 表。



(二)編印各類統計報告，提升服務品質

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期能快速提供本市最新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99 年 1 至 4 月計研編「市政統計週報」16 篇及統計專題分析 8 篇，並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及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

(三)建置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了解本市努力方向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本處自 88 年 4 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至 99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各項指標摺頁，現正積極彙編「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單行本，陳列 89 至 98 年之統計資料，並針對其中有行政區者，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就 97 及 98 年資料比較作為施政參考；同時為了解本市競爭力，完成 1999 至 2008 年國際都市統計指標資料之蒐集、整理，並就單項指標各都市之近 3 年資料編印成冊。

(四)建置多元化指標體系，提供相關施政參考

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協助建置性別統計、新移民統計項目及臺北市全球都市指標（Global Urban Indicator, GUI）等多元化指標，呈現施政成果，以提供相關施政參考。99 年 1 至 4 月按季建置「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之執行情形各項成果統計項目資料，合共 146 項；並積極彙編「女性權益促

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及「主計處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合共 370 項，並整編「臺北市性別統計」單行本，陳列 89 至 98 年之統計資料。

(五)維護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持續維護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提供本府各機關線上查詢統計法規、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本市公務統計及調查管理作業手冊等本府統計作業最新規範，以及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現有內容及異動情形、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書刊出刊時間等相關資訊，以精進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工作效能。

(六)充實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持續充實本處統計資訊服務網，目前統計專區提供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統計電子書、統計指標、統計畫臺北、市政統計週報、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性別統計、統計調查、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及相關統計網站等 10 類主題服務。上開統計資料庫查詢系

統之重要統計資料，包含本市自 87 年 1 月起之土地人口等 40 大項按月資料、自 57 年起之人口成長等 19 類歷年資料及自 79 年起之行政區資料，另有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藉由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提供各界下載或再加值使用，以達資訊共享。

(七)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避免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重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99 年 1 至 4 月業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者，為「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1 項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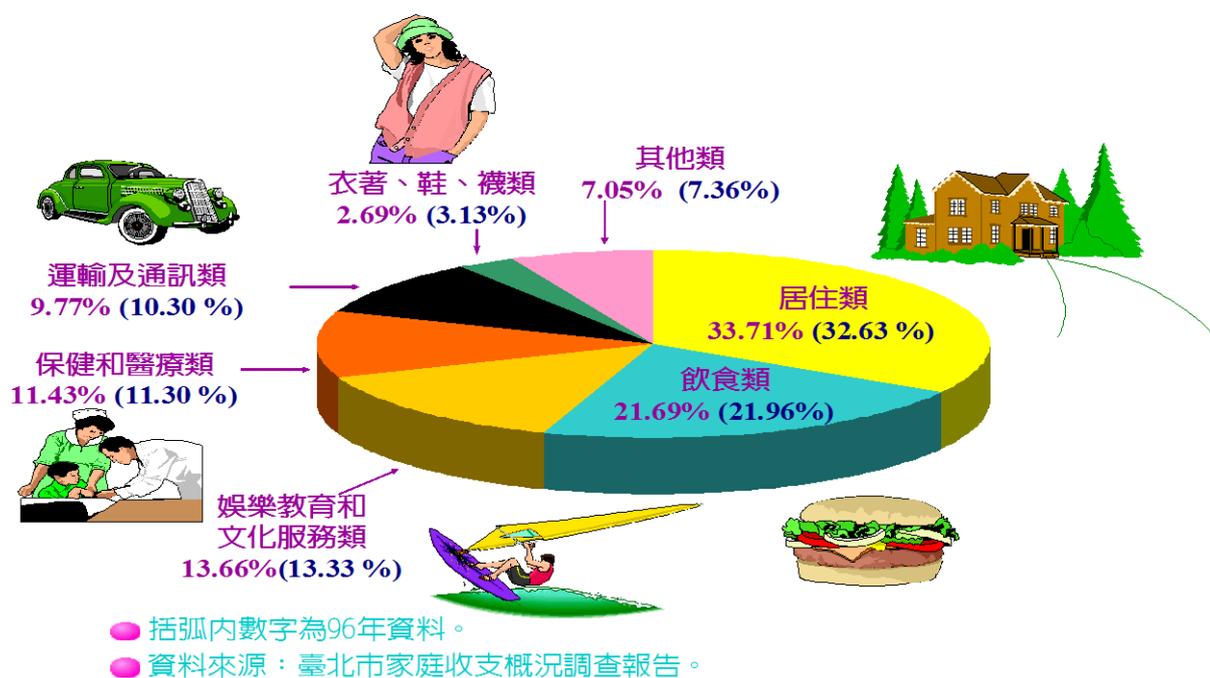
(八)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

- 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 1、2 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圖 1、97 年臺北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5 年為基期），計有下列 2 種：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99 年 1 至 4 月累計平均指數為 104.32，較 98 年同期 104.03 上漲 0.28%，主因係國內油品及燃氣業者反映國際油價走揚情勢，數度調整各項油品、液態瓦斯及天然瓦斯售價，加上部分診所調高掛號費，致總指數呈現上漲，其中又以交通類上漲 5.04%，漲幅最大。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99 年 1 至 4 月累計平均指數為 115.89，較 98 年同期 114.14 上漲 1.53%，主要係業者反映國際油價帶動柏油價格上漲，加上鋼、鋁、鎳等金屬行情價格居高不下，致總指數呈現上漲，其中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上漲 14.07%，金屬製品類指數上漲 8.92%。

圖 2、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九)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各機關編列預算參用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下年度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使用之辦公及教學等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十)協助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99年1至4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

下列 4 項共 5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4、不定期辦理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